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300万元。新增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共为3,350万元。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孙爽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 (二) 预计增加的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本次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交易金额 | 增加后预计金额 | 截至本披露日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
|--------|--------------|----------|----------|---------|---------|-------------------|
| 向关联方销售 | 佛山和邦盛世家居有限公司 | 防火门窗安装工程 | 市场价原则    | 0       | 500     | 0                 |
| 向关联方采购 | 江西昊方铝业有限公司   | 铝型材采购    | 市场价原则    | 1200    | 2000    | 728.97            |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 1、佛山和邦盛世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盛世”）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工业区

经营范围：加工：装饰贴面板、胶合板、木门、衣柜、橱柜、木制品、木地板、木皮；销售自产产品；承接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邦盛世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2,704万元，负债总额为41,065万元，净资产为21,63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52,990万元，净利润1,375万元。

#### 2、江西昊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昊方”）

法定代表人：刘付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铝合金模板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安装服务；铝锭、铝型材、铝棒、铝合金板材、铝门窗、玻璃制品、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及模具、幕墙及建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昊方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5,111.77万元，负债总额为4,671.97万元，净资产为10,439.8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583.93万元。

## （二）关联关系说明

### 1、苏州金刚与和邦盛世关联关系

和邦盛世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根据创业板的上市规则7.2.3条第二项之规定，和邦盛世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苏州金刚与江西昊方的关联关系

江西昊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根据创业板的上市规则7.2.3条第二项之规定，江西昊方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为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履约和支付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根据业务需要分别签订合同，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定价依据：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定价；
- 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3、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销售需要签订。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事项均为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

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是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各交易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